单项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

一、社会工作奖学金

1.评选该项奖学金时，相关部门会有一定名额，所以需要注意：相关部门填写的纸质版材料需要相关部门的盖章、老师的签字；

2.相关部门会在学院上报材料前选出拟获奖的学生，学院需要将学院和相关部门两个来源的学生统一公示，报送材料时合并在一起报送，将相关部门的纸质版材料放在学院所有材料的最下面；

3.填写汇总表时，在备注列填上是哪个部门推荐的学生，学院评选的不用在备注列标注。此外，需要把相关部门推荐的学生放在汇总表的最后面；

4.评选的学生仍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。

二、科研创新奖学金

**团体**申报的小组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每名同学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。不满足条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能写在申请表中；

2.团体项目填写申请表时，按照证书中学生的顺序填写申请表成员信息；

3.评选时务必注意奖项级别及落款单位，同时注意是否区分赛区，如果区分应当进行相应降级评定。

三、文体竞赛奖学金

**团体**申报的小组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每名同学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。不满足条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能写在申请表中；

2.团体项目填写申请表时，按照证书中学生的顺序填写申请表成员信息。

3.需要体育部或团委老师提前签字并盖章，学院再进行审核。

4.评选时务必注意奖项级别及落款单位，同时注意是否区分赛区，如果区分应当进行相应降级评定。

注：遇到学生对评选规则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学院应当及时做好核实和解释工作。